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4號

原告 卓益鈞

被告 凱亞網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練曉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查，本件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非屬專屬管轄訴訟，依原告提出之迷歌Mego迷你KTV合作契約書第11條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則關於本件訴訟之管轄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該合意管轄之拘束，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暨添具繕本1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